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0833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EKOÉ

申请人 广州赫奇亚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北路129号401-B89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表带；表链；珠宝首饰（包括仿真珠宝首饰和塑料首饰）；女士首饰；首饰盒；钟表盘（钟表制造）；表；表袋（套）；运动手表；手表

第35类：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使用视听媒体的促销式营销服务；广告编辑、制作和传播；活动营销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制作营销视频；开展广告宣传活动